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上述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以及评级风险，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以及政策性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负债情况.....	1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19 信达 C2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 信达 01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0 信达 02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0 信达 G1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1 信达 01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信达 S2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信达 S1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1 日，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当前名称。
新兴财富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信达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inda Securities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万元）	291,870
实缴资本（万元）	291,87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indasc.com
电子信箱	ir@cindas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商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63080906
传真	010-63080953
电子信箱	shangjian@cindasc.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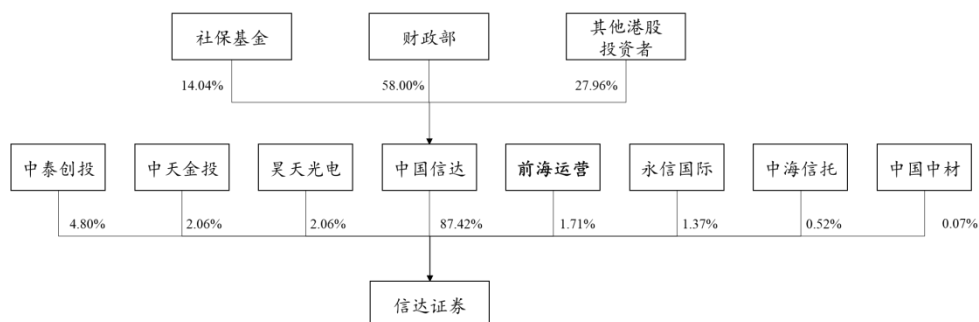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张毅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4/15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延强	财务总监 (离任)	2022/4/15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5.8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祝瑞敏、刘力一、宋永辉、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

发行人的监事：张德印、刘显忠、陆韶瞻、申苗、郑凡轩

发行人的总经理：祝瑞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毅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邓强、吴立光、商健、俞仕龙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期货、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信达澳亚和信达国际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其中，境外业务主要包括境外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等。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分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IB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分支机构103家，包括16家分公司、87家（含1家撤销中）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及中部省会等发达或中心城市。公司在北京市、辽宁省、广东省、浙江省均有10家（含）以上证券营业部，并在辽宁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大分支机构营销力度，优化线上平台服务，大力拓展新增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投资顾问团队，针对普通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打造差异化营销服务体系，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投资品类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将不断优化经营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能，努力推动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财务顾问等，具体业务品种包括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ABS、并购重组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金融、煤炭、能源、医药、化工、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涵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混合融资、并购重组和综合财务顾问等全面的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报告期内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和金融产品部负责开展。

公司于2009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发展，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投资导向、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和体现。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不论是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从融资金额、上市公司市值等方面来看，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在融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京三市的上市公司数量总计 4,692 家，总市值达到 91.88 万亿元。根据中国结算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投资者数量达到 19,740.85 万。

截至 2021 年底，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9%；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6%，净资本为 2.0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9%。2021 年，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03%和 21.32%，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主业为从事不良资产经营。在中国信达发展过程中，公司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司是中国信达金融服务板块优先发展的成员之一，是中国信达实施大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是中国信达联结国内资本市场的重要纽带。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化、机构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证券行业必然在金融运行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微观上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发生改变，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提升，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加大，迫切需要更多能够承担和管理风险的股权资本和金融工具。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动力将更加强劲，证券行业体量和地位将逐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将不断提升。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在处置不良资产，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中，会衍生出大量财务顾问、债务重组和债转股项目，是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国信达雄厚的资源和网络优势，深度挖掘中国信达体系内综合金融服务的机会，加强中国信达体系内更深程度的协同与协作，为中国信达提供更多的资本市场支持服务的同时，加速公司的业务资源整合和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为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多元化、国际化的业务拓展，我国证券公司也逐步意识到风险管理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内外部的经营压力，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显得至关重要。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及自律要求，严守合规风控“生命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了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设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组建了较为充实的合规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了较为明确的风险应对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发展。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

标

证券经纪业务上，以客户分级管理为基础，打造信达财富服务品牌。加快实现对客户的分级分类，打造普通零售客户标准化营销服务体系、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综合营销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以服务带动营销、用营销推动服务，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投资品类产品体系。拓展金融产品种类，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从以外部引入产品为主转换到内外部产品平衡，从公募产品为主转换到公私募产品平衡，从单一产品为主向产品组合转变，从标准化产品为主向产品个性化定制满足客户需求转变。做强传统信用业务，提高市场份额。以规模为导向，以符合市场水平的利率作为主要手段，优化保证金比例的逆周期调节机制，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客户黏性。审慎拓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优化准入标准，提升决策效率，将风控管理贯彻落实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业务环节。积极推进转融券出借服务，实现信用业务多元化的发展。

证券自营业务上，权益类自营投资紧紧围绕主动投资，追求绝对收益，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为主，稳步拓展股指期货期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收益互换等业务种类。在准备充分基础上，逐渐开展新三板、港股等市场的投资。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坚持“配置+交易”的投资理念，灵活调整业务杠杆和组合久期获得息差收入，提升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标准债券远期、利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工具的投资交易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上，依托中国信达资源优势，突出另类投行品牌特色。抓住国企改革及金融降杠杆的历史性机遇，结合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业的优势地位，充分挖掘未来实体经济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发挥在大型企业重组、产业整合、困境企业重组纾困、债转股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持续提升对问题机构的综合处置能力，在业内形成若干有影响力的成功案例，打造公司品牌特色。积极通过研究驱动获取项目，积累市场化客户。绘制行业脉络图，加深对行业以及行业内主要公司的比较分析和跟踪考察，牢牢把握实体经济部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筛选其中最可能存在业务机会的行业和公司，并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合适的投行产品和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

资产管理业务上，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树立品牌形象。秉持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的理念，持续优化投研资源配置，着力增强投资策略的有效性。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安排投资节奏，实施有效的动态配置，努力提高超额收益。坚持把风险管控摆在投资运营的首要位置，重视风险评估预测，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持续丰富产品线，实现多元化发展。以满足投资者的中低风险投资需求为出发点，以“固收+策略”作为基本盘，结合量化、定增、指数增强、转债融券套利、FOF、TOF等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丰富弹性资产策略。抓住市场改革创新契机，开发衍生品业务和标准化票据业务新模式。

研究业务上，提升基础研究水平。以产业为基础，以价值投资为导向，在市场研究中充分寻找投资机会，加强研究的前瞻性、时效性及深度，逐步搭建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等理论框架。加强卖方研究服务。建立首席负责制，严格把控报告质量，用优秀的产品设计提高客户黏性，转化研究价值。充分利用公司内外资源及专家、会议、活动等服务手段，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争取实现重点客户打分派点的实质性突破。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头部券商在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合规风控水平等方面竞争优势突出，行业朝龙头集中，业绩分化趋势显著。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通过增资扩股，净资本规模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但和行业内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对净资本实力的依赖将越来越强。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战略目标。

对此，公司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积极进行股权

和债权融资。注重内源性资本积累，建立科学、稳定的分红政策。探索优先股、可转债等创新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维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在监管政策鼓励证券行业并购的大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面临重塑。公司将全力捕捉市场中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通过对同行业公司或行业高度相关公司进行并购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在证券行业强监管的背景下，公司的规模如出现迅速扩张，对战略引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及时与业务扩张相适应，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公司可持续发展必须以风险防范、规范运营为核心，通过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的建设，构建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各级部门的主体责任，保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1、设立相互衔接、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防线。重点业务部门通过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程序，形成风险预防的内控第一道防线；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强化事前、事中风险监控的专业化管理，形成监控风险预防执行情况的内控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门通过全面实施监督稽查纠错，形成独立监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情况的内控第三道防线。

2、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偏好，明确战略重点业务的风险边界，建立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立运行可靠、测量高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按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实风险管理队伍，培育自上而下全面考量风险的风险管理文化，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控的紧密配合。

3、形成合规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引领公司的合规文化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形成“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的公司合规文化理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核机制，交易执行遵循市场化公允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查审批程序。《公司章程》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细化了关联交易认定、发起、定价、决策、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各部门管理职责，加强了关联人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审核审批流程管理。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68.9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5.8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63%；银行贷款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73.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4.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拆入资金	-	71.05	-	-	71.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38	-	-	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00.71	-	-	100.71
应付债券	-	24.63	20.15	51.05	95.83
合计	-	197.78	20.15	51.05	268.9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5.8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4.6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信达 01
3、债券代码	163351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或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信达 S1
3、债券代码	137532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信达 G1
3、债券代码	163736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或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信达 01
3、债券代码	175894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或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信达 02
3、债券代码	163352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或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3736

债券简称：20 信达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无需执行处置程序。

债券代码：175894

债券简称：21 信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无需执行处置程序。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802

债券简称	19 信达 C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专区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
---------------------------	-----

债券代码：185106

债券简称	21 信达 S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专区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

债券代码：163351

债券简称	20 信达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专区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

债券代码：163736

债券简称	20 信达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专区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

债券代码：175894

债券简称	21 信达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

	交易场所网站专区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

债券代码：163352

债券简称	20 信达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专区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0.186	0.03	0.2882	-3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8	0.19	2.4469	-48.27
应收利息	-	-	0.0135	-100.00
债权投资	2.0559	0.32	5.2835	-61.09
其他债权投资	6.1863	0.95	15.2761	-59.5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由于收益互换规模及估值下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由于股票质押项目正常到期清偿及收回部分现金回款；应收利息变动主要由于计提减值导致；债权投资变动主要由于大部分债权投资正常到期，且未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变动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或正常到期引起规模下降，且后续新增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2.58	2.62	-	1.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276.86	122.48	-	44.24
债权投资	2.06	2.06	-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6.19	2.82	-	45.65
合计	477.68	129.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4265	0.2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25	0.27	17.6180	-92.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4	1.34	3.7132	86.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	0.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123	0.002	0.6116	-97.99
其他负债	6.4237	1.25	10.4042	-38.26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变动由于子公司信达国际新增 1 年内银行贷款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变动主要由于固定收益凭证到期兑付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主要由于浮动收益凭证规模增加导致；代理承销证券款变动由于提前收到证券承销款导致，该笔证券承销款后续已划入相关发行人募集资金收款账户；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由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其他负债变动主要由于其他应付款变动导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05.9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76.8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9.53%。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5.9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65%，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4.72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6.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74.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3.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应付债券	-	24.72	20.15	51.05	95.92
短期借款	-	1.43	-	-	1.43
长期借款	-	-	4.69	-	4.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38	-	-	1.38
拆入资金	-	71.05	-	-	7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02.35	-	-	102.35
合计	-	200.93	24.84	51.05	276.83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8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87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5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45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① 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② 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③ 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④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

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办理以股抵债。2022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 3,037,500 股股票进行以股抵债。2022 年 5 月 30 日，3,037,500 股股票司法过户至信达证券。

⑤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账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⑥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5052 号之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2022 年 1 月 4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价值 5,187.35 万元。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先后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流拍未拍卖成功。2022 年 4 月 11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司法变卖。因*ST 中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止本次司法变卖流程。

⑦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法院已经完成质押股票的处置，共发放执行案款 660.15 万元。

⑧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 年 4 月 2 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 44,370,000 元、违约金 2,218,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4,3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 44,370,000 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8.25% 计算）、律师费损失 7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 44,163 元，并承担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317,824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放执行案款 971.2 元。因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⑨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⑩深圳钜盛华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 2020 年认购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钜盛华”）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深圳钜盛华到期无法兑付，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下属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签订了《差额付款合同》，约定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承担标的债券清算或分配的差额补足义务及约定情形下的债券回购义务，并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签订了债券展期

协议，同意标的债券延期。随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天投资”）与信达证券签订《补充质押合同》，约定富天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南宁百货股票质押给信达证券。但由于部分拟出质股票被第三方司法冻结，双方最终仅就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

因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足额股票进行质押，已构成违约。2021年11月，信达证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利通和中山润田回购信达证券持有的全部标的债券，并向信达证券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97,140,821.92元（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确认信达证券对富天投资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5,887,831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此就第1项诉讼请求优先受偿；判令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正式立案。因利息增加导致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超过1亿元，案件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移送北京金融法院管辖。目前，本案待法院审理。

⑪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

因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信达澳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214,585,000元、利息12,538,818.85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65,765,000元、利息3,756,064.37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要求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2月7日判决信达澳亚胜诉。由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生效。信达澳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予以执行立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此外，因宜华生活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宜华生活及其他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诉讼，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137,262,610.1元。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6日予以正式立案。目前，本案待法院审理。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258,156,983.38	16,641,893,283.3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054,714,433.61	13,788,042,421.73
结算备付金	3,491,415,810.71	3,301,575,711.95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2,748,275.29	2,790,398,449.55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9,140,106,710.41	11,329,132,298.52
衍生金融资产	18,597,194.86	28,822,425.38
存出保证金	2,225,903,584.48	2,202,855,062.65
应收款项	454,296,206.92	394,548,615.87
应收款项融资	-	-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76,077.35	244,690,331.31
应收利息	-	1,349,796.16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85,861,353.22	26,635,172,895.54
债权投资	205,586,098.68	528,346,260.37
其他债权投资	618,626,689.19	1,527,612,41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415,837,156.10	421,447,726.3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2,410,014.96	83,992,036.90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208,455,751.09	190,325,264.27
无形资产	111,028,184.44	121,181,001.48
商誉	1,005,972.76	1,005,9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17,836.98	433,638,226.92
其他资产	454,070,248.00	573,857,183.67
资产总计	64,984,851,873.53	64,661,446,505.23
负债：		
短期借款	142,645,692.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253,060.85	1,761,799,361.03
拆入资金	7,105,497,222.02	6,905,508,916.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35,060.52	371,320,087.29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35,047,924.45	8,122,577,086.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85,344,147.93	17,826,231,827.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494,465,961.80	1,438,777,306.75
应交税费	128,791,557.62	151,372,145.54
应付款项	166,570,656.61	140,352,508.67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469,328,272.00	448,698,880.00
应付债券	9,591,925,572.20	13,360,777,854.2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0,582,167.05	189,832,949.07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737.97	61,159,912.76
其他负债	642,367,394.62	1,040,424,715.83
负债合计	51,613,384,427.64	51,818,833,55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59,443,902.12	1,759,443,902.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175,297.55	-7,331,946.64
盈余公积	893,363,713.99	822,874,925.46
一般风险准备	1,981,308,913.44	1,808,875,708.53
未分配利润	5,403,102,907.12	5,143,168,4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60,094,734.22	12,445,731,032.84
少数股东权益	411,372,711.67	396,881,92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71,467,445.89	12,842,612,95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984,851,873.53	64,661,446,505.23

公司负责人：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862,146,917.49	11,974,605,378.20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11,236,702,624.23	10,666,998,344.33
结算备付金	3,159,424,881.91	3,026,354,429.90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552,376,561.56	2,523,986,210.37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9,014,073,573.49	11,191,502,875.16
衍生金融资产	18,597,194.86	28,822,425.38
存出保证金	606,988,439.31	627,137,328.04
应收款项	65,969,381.32	65,568,579.81
应收款项融资	-	-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712,124.60	145,675,499.77
应收利息	-	1,349,796.16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80,132,037.90	25,194,358,518.11
债权投资	205,586,098.68	597,052,718.68
其他债权投资	400,578,255.76	1,291,550,58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2,693,274.49	1,962,570,964.2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1,239,894.32	61,796,949.38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111,460,881.57	115,463,979.29
无形资产	97,211,674.54	105,099,183.53
商誉	1,005,972.76	1,005,9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81,601.93	404,320,160.68
其他资产	335,917,260.06	517,981,382.96
资产总计	55,746,419,464.99	57,312,216,726.10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253,060.85	1,761,799,361.03
拆入资金	7,105,497,222.02	6,905,508,916.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35,060.52	371,265,031.17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71,129,776.21	7,932,057,656.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29,314,965.59	12,808,919,099.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146,566,132.73	1,086,270,232.33
应交税费	43,179,239.74	88,716,538.82
应付款项	283.61	269.57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9,583,204,040.00	13,352,496,050.4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9,204,534.13	112,978,273.8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4,099,522.66	889,831,095.83
负债合计	43,041,783,838.06	45,309,842,52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41,158,219.23	1,941,158,219.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92,795.62	3,519,254.37
盈余公积	886,246,130.12	815,757,341.59
一般风险准备	1,779,985,079.20	1,638,258,286.84
未分配利润	5,177,653,402.76	4,684,981,09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04,635,626.93	12,002,374,20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746,419,464.99	57,312,216,726.10

公司负责人：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5,247,657.33	1,486,050,923.67
利息净收入	131,092,882.10	269,074,418.16

其中：利息收入	579,846,387.69	633,100,115.24
利息支出	448,753,505.59	364,025,697.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4,689,568.22	1,150,914,044.0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4,981,678.34	476,606,160.3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077,090.31	263,966,841.0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647,433.74	53,940,15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105,772.54	-117,234,70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97,759.64	19,315,00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8,238,899.64	7,049,22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50,708.88	169,038,69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4,464.16	1,754,432.88
其他业务收入	8,234,480.89	5,856,68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26.98	-401,877.26
二、营业总支出	1,231,089,345.75	960,480,834.21
税金及附加	12,262,591.50	9,839,319.60
业务及管理费	1,219,779,998.91	992,642,241.38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953,244.66	-42,027,091.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26,36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158,311.58	525,570,089.46
加：营业外收入	130,322.05	862,093.99
减：营业外支出	788,119.87	336,33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500,513.76	526,095,851.11
减：所得税费用	40,511,121.65	79,293,79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89,392.11	446,802,05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89,392.11	446,802,05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856,457.19	428,949,08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2,934.92	17,852,97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07,953.06	-38,237,679.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7,244.19	-25,005,141.5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244.19	-25,005,141.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556.19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4,770.74	-8,910,937.7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85,425.55	-1,889,855.1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28,145.57	-14,204,348.71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0,708.87	-13,232,538.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797,345.17	408,564,3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63,701.38	403,943,94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3,643.79	4,620,432.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3,139,057.64	1,118,401,209.81
利息净收入	65,208,347.58	231,877,999.52
其中：利息收入	486,625,788.88	566,401,831.01
利息支出	421,417,441.30	334,523,831.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9,495,067.39	733,749,025.4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7,213,785.99	408,990,955.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57,735.04	258,987,251.3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308,393.28	51,289,32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986,009.80	84,191,33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310.27	-448,60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229,472.54	2,397,845.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09,394.70	64,761,929.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3,975.24	-436,112.42
其他业务收入	1,954,352.81	2,623,45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26.98	-764,264.27
二、营业总支出	667,563,829.72	611,925,681.82
税金及附加	8,110,466.16	7,802,372.90
业务及管理费	663,823,606.36	644,416,994.53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4,370,242.80	-40,320,050.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26,36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575,227.92	506,475,527.99
加：营业外收入	130,320.91	858,902.31
减：营业外支出	451,100.97	206,11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54,447.86	507,128,319.51
减：所得税费用	10,366,562.56	22,606,25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887,885.30	484,522,06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887,885.30	484,522,06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6,458.75	-2,473,961.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6,458.75	-2,473,961.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423.84	-2,466,928.1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275,882.59	-7,033.8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261,426.55	482,048,104.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公司负责人：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66,070,415.5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2,455,739.32	2,482,816,371.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994,444.04	9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6,489,066.84	9,262,761,848.4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36,195,087.88	112,926,66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68,427.69	961,203,0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2,973,181.31	13,719,707,984.5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9,165,994.95	10,911,521,993.5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36,821,972.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5,959,583.87	680,569,220.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278,233.89	712,800,21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90,550.48	190,790,88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95,314.50	1,450,436,08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89,677.69	14,582,940,3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983,503.62	-863,232,38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684,467.61	918,679,48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97,925.61	24,455,25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662.87	1,108,96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68,056.09	944,243,70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26,158.56	29,180,04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6,986.59	17,512,736.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3,145.15	46,692,78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14,910.94	897,550,91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445,426.00	390,312,075.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1,920,000.00	3,149,36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71,431,948.33	19,351,97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797,374.33	3,559,024,0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9,600,464.00	2,937,239,72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05,418.08	245,445,68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3,127.01	81,276,6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239,009.09	3,263,962,09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441,634.76	295,061,9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3,086.17	-28,314,19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559,865.97	301,066,29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090,516.37	18,240,913,43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2,650,382.34	18,541,979,732.31

公司负责人：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1,335,359.29	1,900,902,193.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9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74,901,361.73	9,425,457,191.8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7,865,219.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60,150.05	762,674,61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5,362,091.06	12,989,033,996.1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7,087,419.94	10,935,524,711.6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371,257.53	257,230,608.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77,449.84	501,278,08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94,035.33	154,497,84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50,424.57	2,384,759,92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080,587.21	14,233,291,18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81,503.85	-1,244,257,18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8,178,600.20	861,414,06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681,515.27	204,645,54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048.80	906,759.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221,164.27	1,066,966,36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4,718.28	12,960,50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99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4,718.28	13,653,50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26,445.99	1,053,312,86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1,920,000.00	3,149,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920,000.00	3,149,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2,760,000.00	2,833,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325,555.83	216,830,14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7,284.83	54,310,79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882,840.66	3,104,160,9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962,840.66	45,199,06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3,975.24	-436,11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389,084.42	-146,181,37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086,372.19	15,239,194,91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3,475,456.61	15,093,013,541.23

公司负责人：祝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毅

